

## CMM 07-2019

### 港口國檢查最低標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7-2017)

####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深度關切 SPRFMO 水域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捕撈及其對魚群、海洋生態系和合法漁民生計之不利影響，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合法漁民；

意識到港口國在採用有效措施促進海洋生物資源永續使用和長期養護之角色；

承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措施，應為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並依國際法使用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與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人不支持或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提供一個強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認識到透過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和區域間協調，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需要；

牢記依據國際法，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為嚴厲的措施；

回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條款；

回顧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之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回顧 SPRFMO 公約第 27 條，要求會員因應 IUU 捕魚活動並建立對捕魚有效監測、管控與偵察及確保遵守本公約之適當合作程序；

牢記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第 12 條及有必要考量，SPRFMO 水域作業船隊的特性、漁獲量、港口卸魚的頻率與模式及資源狀況，除其他外，以決定港口檢查的水準是否足以達成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目標；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 範圍

1. 為達監控遵從 SPRFMO CMM 之目的，每一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 作為港口國，應依循適用的 SPRFMO 程序實施本 CMM，對運載先前未卸下或未在港口或海上轉載之 SPRFMO 公約區域捕獲之 SPRFMO 管理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的外籍漁船 (以下簡稱「外籍漁船」)，採取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2. 在不損及其他 SPRFMO CMM 的特定適用條款下，及除本 CMM 另有規定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外籍漁船」。
3. 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決定不適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於：
  - a) 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之外籍漁船，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港口國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港口國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 b) 為生計從事家計型捕撈的鄰國船舶，倘港口國和船旗國合作確保此類船舶不從事 IUU 捕魚或不支持 IUU 捕魚之相關捕魚活動。
  - c) 未運載魚類，或若有運載魚類，僅運載先前已卸岸魚類之貨櫃船，倘無明確理由懷疑此類船舶從事支持 IUU 捕魚的相關捕魚活動。
4.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有關的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

## 聯絡窗口

5.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第 11 點之通告書。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 CMM 第 26 之 b) 點的檢查報告。最遲應在本 CMM 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的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SPRFMO 秘書長。任何後續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知 SPRFMO 秘書長，SPRFMO 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會員及 CNCPs 任何此類變更。
6. SPRFMO 秘書長應根據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 指定港口

7.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 CMM 請求進入的港口。
8.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依本 CMM 所指定的每個港口皆具有充分的能力進行檢查；
9.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本 CMM 生效後 30 天內，提供其指定港口名冊予 SPRFMO 秘書長。任何後續變更應至少在此類變更生效前 30 天通知 SPRFMO 秘書長。
10. SPRFMO 秘書長應依港口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指定港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 事先通知

11. 每一會員與 CNCP 作為港口國，除依本 CMM 第 12 點另定者外，應要求因任何目的欲使用其港口之外籍漁船，須在預計到港時間前 48 小時繳交附件 1「進港要求表單」予第 5 點所述之港口國聯絡窗口以滿足最低資訊要求。每一會員與 CNCP 作為港口國，亦得要求漁船提供所需的額外資訊，以辨識該船是否曾參與 IUU 捕魚或相關行為。會員與 CNCPs 作為港口國，應立即將任何依本 CMM 使用渠港口之要求通知秘書處。
12. 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在考量，除其他外，漁產品類型、漁場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後，得規範與第 11 點所述較長或較短的預報時間。在此情況下，港口國應告知 SPRFMO 秘書長，SPRFMO 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在 SPRFMO 網站。
13. 收到依第 11 點所述相關資料，及所要求以判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捕魚之其他資訊後，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國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下列有關港口檢查之條款應適用。倘一船舶被拒絕進港，港口國應將此事通報會員及 CNCPs。

## 港口檢查

14. 檢查應由港口會員及 CNCPs 有關當局執行。
15. 會員及 CNCPs 每年應至少檢查 5% 在其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外籍漁船。
16.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港口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檢查外籍漁船：
  - a) 其他會員及 CNCPs 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要求檢查一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支持係爭船舶從事 IUU 捕魚之此類要求，且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 IUU 捕魚；
  - b) 一船舶未提供第 11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c) 依本組織或其他 RFMOs 條文，該船舶曾被拒絕進入或使用港口。

## 港口使用

17. 在不損及第 16 點之情況下，倘一會員或 CNCP 具有充足證據證明尋求進入其港口之漁船未持有有效的捕撈授權，或有明確證據指出該漁船以違反適當 SPRFMO 義務方式從事捕撈，或從事 IUU 捕撈或支持該等捕撈之捕撈相關活動，尤其係列名於一相關 RFMO 依其議事規則並遵循國際法通過從事該等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之名冊時，該會員或 CNCP 應拒絕該漁船進入其港口。
18. 儘管有第 17 點之規範，會員或 CNCP 基於檢查及採取其他遵從國際法且為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撈及支持該等捕撈相關活動之適當目的，允許該點所指之漁船進入其港口。
19. 當第 17 或 18 點提及之漁船無論因任何理由在港時，一會員或 CNCP 應拒絕

該漁船使用其港口做為卸魚、轉載、包裝與加工魚類之用及其他港口服務，包含但非僅限於，加油、維修及上架。該等港口使用之拒絕應遵循國際法。

### 檢查程序

20. 每一會員與 CNCP 應確保其檢查員履行附件 2「港口國檢查標準」所設之職責為最低標準。
21.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由會員或 CNCP 核發之識別證，以辨識授權執檢之檢查員。港口國檢查員得依其國內法檢查漁船上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執照、漁具、裝備、紀錄（實體及電子皆然）、設施、魚類及魚類產品及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已生效 SPRFMO CMM 之遵從。檢查員得留存任何相關文件副本（實體及電子），亦得詢問受檢船舶船長與船上任何其他人員。
22. 檢查應包含監控卸魚或轉載，及交叉比對依第 11 點通報之魚種別數量與漁船上所載魚種別數量。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讓漁船承受最低程度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23. 檢查完成時，港口國檢查員應提供外籍漁船船長內含檢查發現的檢查報告副本，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的簽名應僅視為確認收到該報告。船長應有機會對該報告加入其意見或異議以及聯繫船旗會員或 CNCP 之權責當局。
24. 港口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最遲應在檢查完成日後 15<sup>1</sup>個工作天內，使用附件 3「港口檢查報告格式」，將港口檢查報告送予 SPRFMO 秘書長。倘無法在 15 個工作天內傳送該檢查報告，港口國應在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 SPRFMO 秘書長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可提交報告。秘書長應立即將報告轉寄與受檢漁船之有關當局。
25.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便利港口國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國權責當局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不阻礙、脅迫、或不使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國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 倘有違反情事之程序

26.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證據顯示外籍漁船違反 SPRFMO CMM，檢查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中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及蒐集之證據予港口國有關當局，該港口國有關當局應儘快及最遲在 5 個工作天內，轉送乙份檢查報告及證據予 SPRFMO 秘書長和船旗會員或 CNCP 聯絡窗口。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有關涉嫌違反情事之證據。
27. 倘違反情事屬於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的法律管轄範圍內，該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採取行動，並應立即告知船旗會員或 CNCP 及 SPRFMO 秘書長其所採行動。SPRFMO 秘書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加密區。
28. 其他違反情事應交由船旗會員或 CNCP 聯絡窗口處理。在收到檢查報告後，

---

<sup>1</sup> 根據第二屆技術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的建議，第 24 點所述之時間已於第三屆委員會會議修訂。

船旗會員或 CNCP 應立即調查該涉嫌違反情事，並在收到該檢查報告後 90 天內，告知 SPRFMO 秘書長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何執法行動。倘船旗會員或 CNCP 不能在收到後 90 天內提供調查情形報告予 SPRFMO 秘書長，船旗會員或 CNCP 應在 90 天期間內告知 SPRFMO 秘書長延遲理由及何時將提交調查情形報告。SPRFMO 秘書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加密區。

29. 漁船當局完成第 28 點之程序後，可授權港口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港口國有關當局在同意進行調查後 90 天內應向漁船當局及 SPRFMO 秘書長報告調查發現。採取執法行動仍為漁船船旗國當局之責任，倘適用。
30. 倘檢查發現受檢漁船從事 CMM 04-2019 (IUU 名單) 所述 IUU 活動之證據，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應立即通報此案予船旗會員或 CNCP，並儘快通知 SPRFMO 秘書長，並檢附佐證，目的在使該船舶納入 IUU 名冊草稿。

### 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之需求

31. 會員及 CNCPs 應完全承認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有關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會員及 CNCPs 應直接或透過 SPRFMO 提供援助予發展中國家及 CNCPs，除其他外，以：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發展與執行有效之港口檢查系統，確保因執行本 CMM 所產生的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移給渠等。
  - b) 便利渠等參與為促進港口檢查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包括監測、管控及偵察、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 CMM 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SPRFMO 評估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有關履行本 CMM 之特殊需求。

### 一般條款

32.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不影響船舶依國際法不可抗力或遇難原因之進港，或阻礙港口國純為提供援助予遇難人員、船舶或飛機之目的而准許船舶進港。
33.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應妨害會員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和義務，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會員及 CNCPs 對其港口依國際法行使權力，包括拒絕進港及採用較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定更為嚴厲措施之權利。
34.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解釋及適用應符合國際法，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者。
35. 會員及 CNCPs 應以良好信念履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利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利。
36. 會員與 CNCPs 做為港口國，應盡力最大努力：
  - a) 將漁業相關港口國措施與更廣泛的港口國管控系統進行整合或協調；

- b) 將港口國措施與其他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撈及支持該等捕撈之捕撈相關活動措施進行整合，考量 2001 年 FAO 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撈國際行動計畫；及
  - c) 於相關國家機構間採取資訊交換措施及協調該機構執行本 CMM。
37. 在執行本 CMM 及適切考量適當之保密要求，會員及 CNCPs 應合作並與 SPRFMO 秘書處、相關國家、國際組織、RFMOs 及其他實體交換資訊，倘適當，透過：
- a) 向相關資訊系統要求及提交資訊；
  - b) 要求及提供合作以助本建議之有效執行。
38. 為促進本 CMM 之執行，會員與 CNCPs 應盡其可能，確保國家資訊系統容許其與 SPRMO 秘書處間港口國措施資訊之直接電子資訊交換，並適切考量適當之保密要求。
39. 鼓勵會員與 CNCPs 作為港口國為提升合作、資訊分享及對各方檢查員進行檢查策略與方法之教育，締結雙邊協議/安排以容許共同檢查及檢查員交換計畫，以提升 SPRFMO CMMs 之遵從。應提供前述計畫之內容予 SPRFMO 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其張貼於 SPRFMO 網站。
40. 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規定，根據適當協定或安排，邀請船旗會員或 CNCP 的官員觀察或參與檢查該船旗國之船舶。船旗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對其本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與港口國檢查員所作之違反情事報告，以相似基礎予以考量及行動。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規定，合作促進依本 CMM 之檢查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41. SPRFMO 委員會應於 2021 年以前審查此 CMM，並參考其他 RFMO 及聯合國糧農組織港口國措施協定之發展，考慮透過修正以改進其效果。秘書處每年須報告此 CMM 之執行狀況。




**停靠港詳細資訊：**

預定進入港口 <sup>1</sup>	港口國	進港目的 <sup>2</sup>	預計進港日期	預計進港時間	填表日期

<sup>1</sup> 必須列名於 SPRFMO 之指定港口名單

<sup>2</sup> 例如：卸魚、轉載、加油

**船上所持之 SPRFMO 管理物種：**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船上漁獲物總公斤數	預計轉載/卸魚量	接受轉載/卸魚量

若船上無 SPRFMO 管理物種及/或管理物種之漁產品，則填“nil”。

**相關漁撈作業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作業區域	物種	漁具 <sup>3</sup>

<sup>3</sup>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transship)。

- 是否有附上船員名單？

是	否

本表單應至少於預計進港前 48 小時傳送至適當之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之資料可於 SPRFMO 官網上查詢

(<http://www.sprfmo.int/points-of-contact/>)



## 附件 2 – 港口國檢查標準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在船上的漁船識別文件和船主相關資訊為真實、完整和正確的，包括必要時透過與船旗國適當聯繫或查詢漁船之國際紀錄；
- b) 核實船旗及標識(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IMO)、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識和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含資訊相符；
- c) 盡可能核實漁撈和漁撈相關活動的授權是真實、完整、正確的，並符合停靠港要求文件中所述之資訊；
- d) 盡可能審查船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紀錄，包括其電子文件和來自船旗國或SPRFMO秘書處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之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有關文件可包括作業紀錄表、漁獲量、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裝載計畫及圖示、魚艙說明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要求的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船上所有相關漁具，包括任何隱藏的漁具及相關設備，並盡可能核實該等漁具符合授權之條件。漁具亦應盡可能被查核，以確保其諸如網目大小、設備及附屬物、漁網、籠具、拖網尺寸及結構、魚鈎大小數目等均符合適用的規定，並確保其標誌與漁船的授權相互一致。
- f) 盡可能判定船上所載漁獲物是否係依所適用之授權條件所捕獲；
- g) 檢查漁獲物，包括透過採樣，以確定其數量及組成。據此檢查員可打開已先包裝好之漁獲物的容器，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俾清查魚艙。此類檢查得包括檢查漁產品類型及確定名目重量；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漁船從事IUU漁撈作業或支持此類漁撈作業的相關活動；
- i) 提供船長含有檢查結果的報告，包括可能採取的措施，並由檢查員和船長簽字。船長於報告上之簽字僅係確認收到報告。船長應有機會對報告提出評論或反對之意見，並倘適當與船旗國有關當局聯繫，尤其是當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應提供乙份報告予船長；及
- j) 倘必要和可能時，安排翻譯有關文件。

### 附件 3 – 港口檢查報告格式

#### 檢查資訊：

檢查報告號碼		主要檢查員姓名	
港口國		檢查機關	
檢查港口		進港目的	
檢查開始日期		檢查開始時間	
檢查結束日期		檢查結束時間	
是否收訖事先通知		事先通知資訊是否與檢查時相符	

#### 船舶資訊：

船名		船旗國	
船舶類型		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船體外部辨識特徵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IMO)	
船主			
船舶受益經營者，倘知曉與經營者不同			
船舶經營者			
船長(及其國籍)			
船舶代理人			
是否裝設 VMS 系統		VMS 類型	

#### 漁撈作業授權相關資訊：

授權之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漁撈區域	
物種		漁具 <sup>1</sup>	
是否為 SPRFMO 授權名單上船舶		目前是否獲得授權	

<sup>1</sup>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

#### 本次進港 SPRFMO 管理物種卸載量：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卸魚量	實際卸魚量

#### 留置船上之 SPRFMO 管理物種：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留置船上之漁獲量	實際留置船上之漁獲量

--	--	--	--	--

**本次進港接受 SPRFMO 管理物種轉載量：**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接受漁獲 量	實際接受漁獲 量

**檢查與發現：**

項目	意見
作業情形紀錄表及其它文件之檢查	
適用漁獲量文件機制遵從	
適用貿易資訊機制之遵從	
船上漁具類型	
檢查員之發現	
明顯違規情形(包括所涉及之相關法律文書)	
船長意見	
採取之行動	
船長簽名	
檢查員簽名	

檢查完成時，應提供船長乙份此表格，隨後並應於15天內將此檢查報告傳送予SPRFMO秘書長。倘無法達成，則應於檢查完成15天內提出延遲之理由及預計傳送日期。

倘檢查所蒐集之資料具違反任何SPRFMO CMM之證據，則應將此表格傳送至港口國權責當局（港口國權責當局應盡速於5個工作天內將此表格提供予SPRFMO秘書長及相關聯絡窗口）。